

**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**  
**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技术师范学院)的(新校区(五马山南面片区)2-3号实训楼实验台柜及通风系统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◆边台、高温中央台、全钢通风柜、PU发泡实验凳、PP排风药品柜、书包柜、PP滴水架、PP水槽(含三口水龙头)、T型双口水龙头+两个小水杯、万向排风罩、实验吊柜、原子排风罩、桌上型通风罩、中央台试剂架、桌上型洗眼器、钢制电源线盒、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金华缘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10人,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纯水系统、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杰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39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7.4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除湿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湿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32.5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安消智能摄像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电源管理器、多功能讲台、多功能实验台、圆形实验台、室内通风换气系统及配套项目、可移动实验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宏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93.986万元,资产总额为906.62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多媒体功放机、无线话筒1套、专业音箱、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佛山市声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桌面级3D打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71人,营业收入为2556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6.4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8. (折叠实验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义乌市钰兴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91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0.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宏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写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